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农基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拟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信息详见《北京国

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信息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依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认购缴款前开立。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

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会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议案。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